

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冀 0628 交罚罚决字 (2026) 000034 号

当事人	个人	姓名		身份证件号		
		住址		联系电话		
	单位	名称	/			
		地址	/			
		联系电话	/	法定代表人	/	
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/			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2026年7月10日15时00分左右，在高阳县交通运输局道路综合服务站办理营运证年审时，执法人员杨继超（执法证号：03060717002）、马征（执法证号：03060717011）发现该车营运证应在2026年4月前进行年审，现以超期3个月。未按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案，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，书证，视听资料为证。

你（单位）的行为违反了《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，依据《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》第三十一条，参照《河北省交通运输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（2024年版）》第54（3）的规定，决定给予责令改正，处罚款壹仟元整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通过以下任一方式进行罚款缴纳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。

- 利用河北省非税云缴费平台二维码进行罚款缴纳。
- 利用河北省非税云缴费平台20位缴款码/至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高阳支行，进行线上或线下罚款缴纳。
- 至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高阳支行，账号100226715660011111进行罚款缴纳。

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：/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高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高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(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存根，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)